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3-014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4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{（注1）}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1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2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5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680	王政福
2	01*****015	林慧生
3	00*****263	周谷平
4	00*****990	宦国平
5	00*****255	桂祖华
6	01*****712	朱来松
7	01*****091	曹铭华
8	01*****470	高 欣
9	01*****020	袁劲梅
10	01*****159	曲 鹏
11	01*****989	陈玉伟
12	01*****491	张 伟
13	01*****237	尹志刚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桂祖华

咨询电话：025-86533261

传真电话：025-86524972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4 日